

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玻纤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建设单位：镁科（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镁科（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传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 目 负 责 人： 李传

建设单位	镁科（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镁科（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17357227212 (联系人:辛经理)	电 话	17357227212 (联系人:辛经理)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17	邮 编	313117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绿色制造产业园西部分区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绿色制造产业园西部分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33

名称：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33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2日

有效日期：2030年02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验收目的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与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	24
5.2 环评总结论	24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气	28
6.2 废水	29
6.3 噪声	29
6.4 固废	29
6.5 总量控制指标	30
7、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10.2 总结论.....	48
10.3 建议.....	4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9
附件 1 湖长环建〔2023〕96 号文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天能链创产业园，创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晓兵。企业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浙江昊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 1 号楼，厂房面积共计 337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800 吨玻纤膜的生产能力，主要为购置湿法锂电池隔膜生产线一条、废水处理系统、实验室建设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该项目已通过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9-330522-04-01-64937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 年 06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玻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6 月 15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3〕96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1800 吨玻纤膜。

本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许可证为 91330522MABP8AT05M001U。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3〕96 号”文项目，即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玻纤膜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玻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6 月；

2、《关于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玻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3〕96 号，2023 年 06 月 15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绿色制造产业园西部分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房共计 3370 平方米，分为 1 楼、2 楼和 1 楼与 2 楼之间的夹层，1 楼设置湿法隔膜生产线和配套的储存设备、水处理设备、办公室、实验室和多功能室，生产线布置在车间中部，2 楼厂房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复合设备，夹层设置办公室。总体来看，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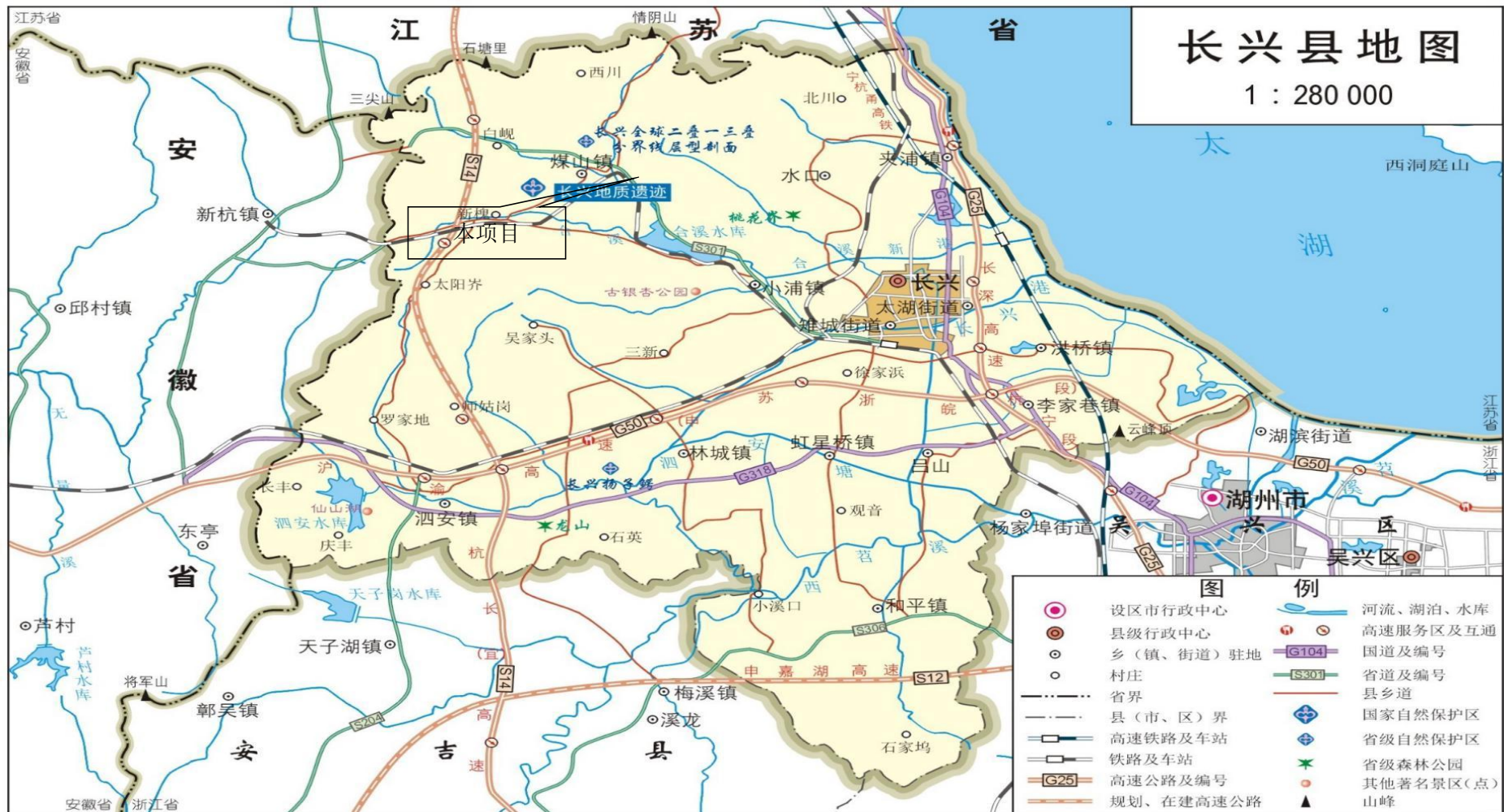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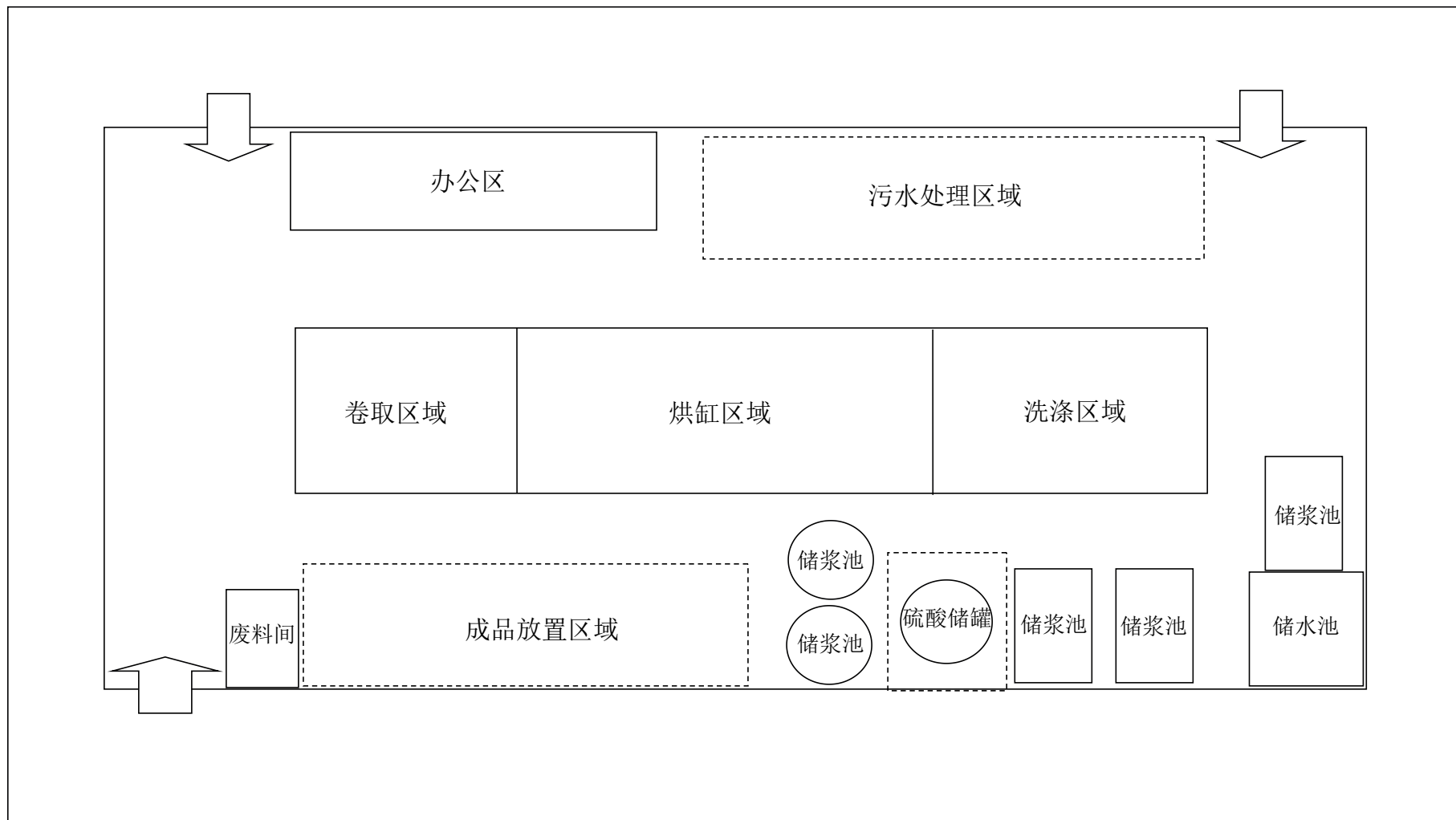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1 层）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玻纤膜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绿色制造产业园西部分区
- (4) **建设单位：**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 (5) **项目投资：**3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湖长环建〔2023〕96 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玻纤膜	锂电池隔膜	1000t/a	1000t/a	0	/
2		铅酸涂板膜	500t/a	500t/a	0	/
3		空气过滤膜	150t/a	150t/a	0	/
4		液体过滤膜	150t/a	150t/a	0	/
5	总计		1800t/a	1800t/a	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喷淋用水、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纤维回收+破乳混凝絮凝+沉淀+气浮）处理后纳管；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道送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浙江昊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 1 号楼，厂房面积共计 3370 平方米，为现有厂房，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48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日。厂内不设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座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湖长环建 (2023) 96 号 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一	纤维分散系统					
1	纤维分散机	5m ³	2	2	0	纤维分散
2	疏解机	/	1	1	0	
3	卸料泵	/	2	2	0	纤维输送
二	流送系统（包括除渣、混合、原料储存与输送）					
4	储存池	40m ³	2	2	0	纤维储存
5	除渣器	/	6	6	0	纤维除渣
6	除渣泵	/	6	6	0	
7	中间料池	40m ³	2	2	0	纤维储存
8	配浆泵	/	2	2	0	纤维输送
9	混合池	20m ³	2	2	0	纤维储存
10	上料泵	/	1	1	0	纤维输送
11	清水桶	80m ³	1	1	0	清水储存
12	白水桶	80m ³	1	1	0	白水储存
13	高压喷淋泵	/	1	1	0	网部清洗
14	低压喷淋泵	/	1	1	0	
15	清白水泵	/	1	1	0	白水输送
16	白水泵	/	1	1	0	白水输送
17	密封水泵	/	1	1	0	设备密封
18	冲浆池	20m ³	1	1	0	白水储存
19	白水池	5m ³	1	1	0	白水收集
20	伏损池	6m ³	1	1	0	边角料储存
21	冲料泵	/	1	1	0	纤维输送
22	伏损泵	/	1	1	0	纤维输送
23	稀白水泵	/	2	2	0	白水输送
24	浓白水泵	/	2	2	0	白水输送
25	纤维分散水泵	/	1	1	0	白水输送
26	高压过滤器	/	1	1	0	水过滤
27	低压过滤器	/	1	1	0	水过滤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湖长环建 (2023) 96 号 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28	网前筛	/	1	1	0	纤维筛选
29	径向分布器	/	1	1	0	纤维分流
30	搅拌器	/	7	7	0	纤维分散
三	成型部					
31	成型箱	/	1	1	0	纤维成型
32	成型机	/	1	1	0	纤维成型
33	转移机	/	1	1	0	施胶
34	真空风机	/	2	2	0	纤维脱水
35	气刀风机	/	1	1	0	纤维脱水
36	水环真空泵	/	2	2	0	纤维脱水
37	气液分离器	/	2	2	0	纤维脱水
四	干燥部					
38	圆筒烘干机	/	25	25	0	膜干燥
39	燃烧器	/	25	25	0	膜干燥
40	传动机	/	6	6	0	膜传送
五	卷取部					
41	收卷机	/	1	1	0	膜收卷
六	分切系统					
42	分切机	/	1	1	0	膜分切
43	复合机	/	1	1	0	膜复合
七	实验室					
44	恒温恒湿空调	/	1	1	0	环境恒温湿
45	空气压缩机	/	2	2	0	设备使用
46	分析天平	/	1	1	0	膜检测
47	阻力效率测试仪	/	1	1	0	膜检测
48	数字透气度仪	/	1	1	0	膜检测
49	微电脑测控拉力试验机	/	1	1	0	膜检测
50	厚度测试仪	/	1	1	0	膜检测
51	静水压测试仪	/	1	1	0	膜检测
52	葛尔莱挺度仪	/	1	1	0	膜检测
53	白度仪	/	1	1	0	膜检测
54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1	0	膜检测
55	高温烘箱	/	1	1	0	膜检测
56	马沸炉	/	1	1	0	膜检测
57	液压摇臂裁断机	/	1	1	0	膜检测
58	电子水份测定仪	/	1	1	0	膜检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湖长环建 (2023) 96 号 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59	数显温湿度记录仪	/	1	1	0	膜检测
60	手压式取样器	/	1	1	0	膜检测
61	匀度分析仪	/	1	1	0	膜检测
62	孔径分布仪	/	1	1	0	膜检测
八	辅助设备					
63	硫酸储罐	10m ³	1	1	0	硫酸储存
64	硫酸泵	/	2	2	0	硫酸输送
65	化学品罐（自带搅拌）	0.2m ³	4	4	0	粘结剂稀释
66	化学品泵	/	4	4	0	粘结剂输送
67	化学品循环罐	/	1	1	0	粘结剂回收
68	化学品循环泵	/	1	1	0	粘结剂输送
69	纤维回收机	/	1	1	0	/
70	空压机	/	2	2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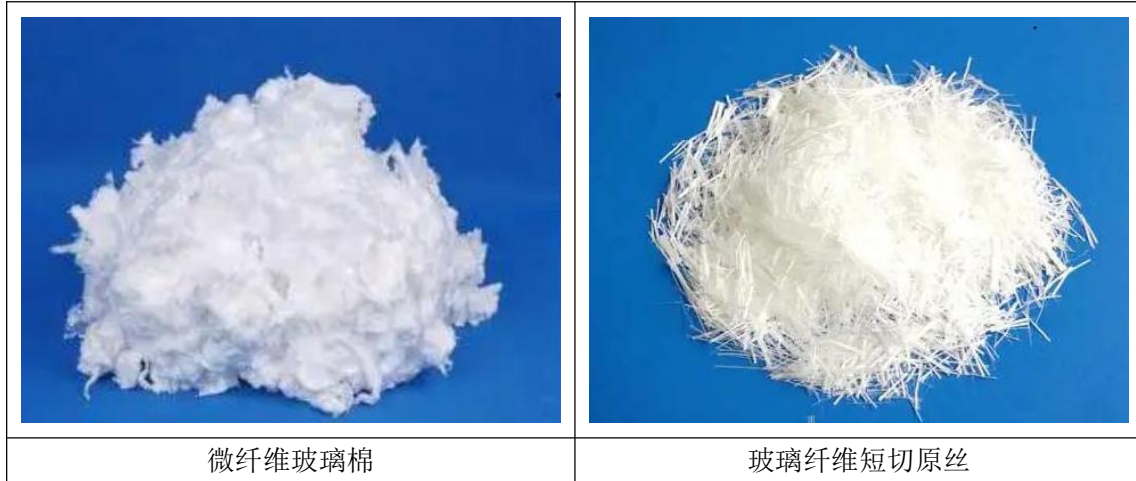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t/a)		增减情况	厂区内最大 储存量	备注
			原环评项目 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 目消耗量			
1	微纤维玻璃棉	t/a	1440	1380	-60	100	25kg/袋装
2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	t/a	400	395	-5	30	25kg/袋装
3	合成纤维	t/a	140	140	0	10	25kg/袋装
4	50%硫酸	t/a	100	90	-10	10	罐装车/吨桶
5	粘结剂	t/a	280	265	-15	30	塑料桶/吨桶
6	异丙醇	L/a	24	22	-2	12	500ml/瓶
7	RAO 油	10 加仑/a	10	10	0	10	5 加仑/桶
8	天然气	万 m ³ /a	70	60	-10	/	管道输送
9	高温合成润滑脂	Kg/a	120	120	0	30	15kg/桶
10	防水型润滑脂	Kg/a	120	120	0	30	18L/桶
11	抗磨液压油 68 号	L/a	180	175	-5	180	16L/桶
12	半流体润滑脂	L/a	256	256	0	64	25kg/桶
13	破乳剂 (CaCl ₂)	t/a	2.5	2.0	-0.5	0.25	25kg/袋装
14	片碱 (NaOH)	t/a	150	140	-10	15	25kg/袋装
15	PAC (聚合氯化铝)	t/a	11	10	-1	1.1	25kg/袋装

原辅材料说明：

1. 微纤维玻璃棉和玻璃纤维短切原丝：即玻璃纤维，主要区别在于微纤维玻璃棉呈棉花状，玻璃纤维短切原丝呈丝状。



2.合成纤维：主要成分为 PET，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俗称涤纶树脂，化学式为 $(C_{10}H_8O_4)_n$ ，熔点：250-255℃；本项目烘干温度为 160℃，在此温度下 PET 尚未熔化，更不会分解。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PET 有酯键，在强酸、强碱和水蒸汽作用下会发生分解，耐有机溶剂、耐候性好。缺点是结晶速率慢，成型加工困难，模塑温度高，生产周期长，冲击性能差。一般通过增强、填充、共混等方法改进其加工性和物性，以玻璃纤维增强效果明显，提高树脂刚性、耐热性、耐药品性、电气性能和耐候性。

3.50%硫酸：本项目所用硫酸为质量比为 50%的硫酸，呈无色透明液体状，属于稀硫酸（稀硫酸是指溶质质量分数小于或等于 70%的硫酸的水溶液），由于稀硫酸中的硫酸分子已经被完全电离，所以稀硫酸不具有浓硫酸的强氧化性、吸水性、脱水性（俗称碳化，即强腐蚀性）等特殊化学性质，它可与多数金属和金属氧化物反应，生成硫酸盐和水。

4.粘结剂：本项目所用粘结剂的名称为 PRIMAL™B-959，由陶氏化学公司生产，主要成分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共聚物和水。粘结剂采用密闭的容器包装，使用过程中置于密闭的储罐中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5.异丙醇：异丙醇是一种无色有强烈气味的可燃液体；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能与水、醇、醚相混溶，与水能形共沸物。分子式

C₃H₈O，熔点-89.5℃，沸点 82℃，密度 0.785g/mL，闪点 11.7℃（CC）。

6.PAO 油：即聚 α 烯烃，是合成基础油的一种，是由乙烯经聚合反应制成 α 烯烃，再进一步经聚合及氢化而制成；具有良好的粘温性能和低温流动性，是配制高档、专用润滑油较为理想的基础油。无色、无毒，对皮肤浸润性好，闪点及燃点高。

7.天然气：天然气是一种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主要成分为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m³，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的特性。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本项目员工 48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4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24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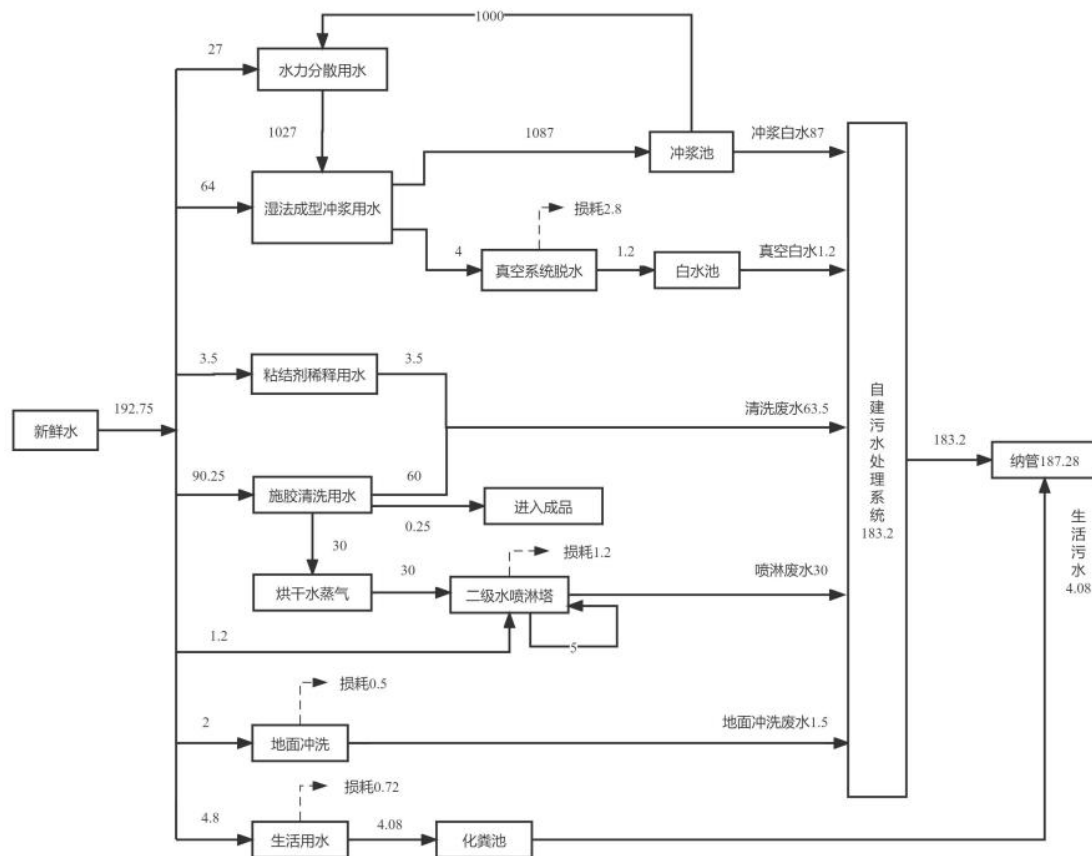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玻纤膜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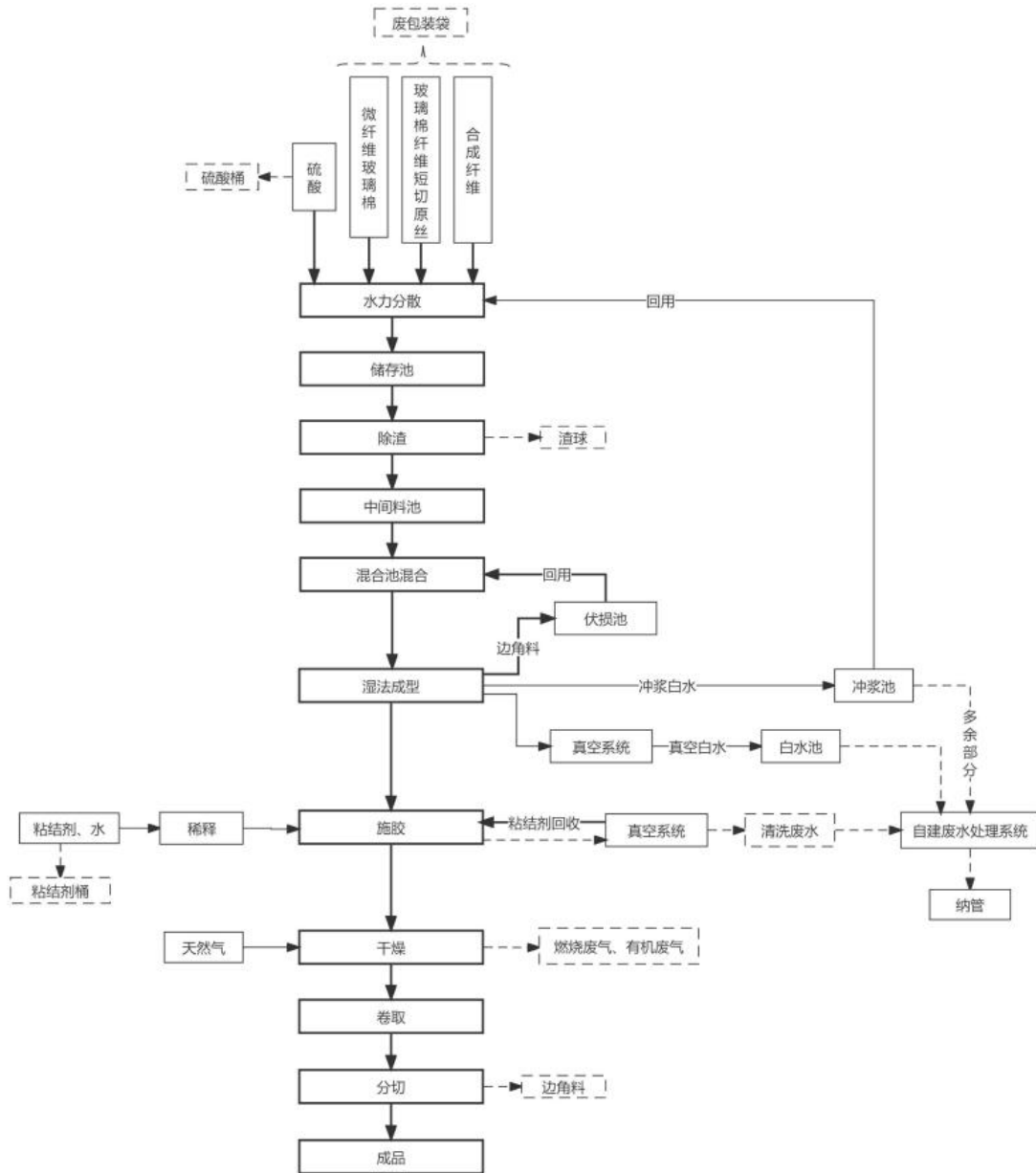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玻纤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水力分散：称量好的微纤维玻璃棉、玻璃棉纤维短纤原丝、合成纤维等原料根据配方投入纤维分散机，加入白水池的白水稀释、散浆，使原料分散成均匀的悬浮液，同时加入少量稀硫酸，打浆时间一般控制在 8-15min。分散后的浆料悬浮液泵送至储存桶中并配套搅拌机搅拌。

2. 除渣：储存桶内浆料输送至除渣器内除渣，其中通过一段除渣器的良浆

将被送至中间料桶储存并配套搅拌机搅拌，未能通过一段除渣器的浆料送至二段除渣器，未能通过二段除渣器的浆料再送至三段除渣器，分离出的渣球外售综合利用。除渣原理：利用离心原理去除浆料中密度不同于浆料的杂质，无需滤网过滤。

3. 混合：良浆和边角料回浆分别被泵送至混合桶充分搅拌均匀，再泵送至网前筛准备进入下一道工序。

4. 湿法成型：径向分布器将上一步混合的浆料均匀地冲在生产线的成型网上，在此过程成型网上将形成成品，抽真空使其脱水并定型。冲浆时未冲在成型网上的浆料形成冲浆白水，真空脱水时将抽出少量真空白水，冲浆白水和真空白水（统称为白水），分别经冲浆池、白水池收集，冲浆白水循环使用于纤维的水力分散过程，为确保产品质量仍需补充一定量清水，因此有一部分白水溢流排出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成型网输出产品时通过压力水刀去除成品侧面边角料，边角料将统一回收至伏损池，经伏损池搅拌碎浆后与上述良浆混合后使用。

5. 施胶：为提升产品的强度，湿法成型后的产品需进一步施胶。定量称取粘结剂至化学品罐内，用水稀释至要求的浓度备用。为提高施胶的均匀性，本项目采用帘式施胶方式。配置好的胶料通过齿轮泵送至储胶槽，然后经过孔眼、隔板、闸板、流道板后，胶料形成稳定的流态，以帘幕的状态落在膜产品表面，能够更好的保证在整个产品上粘结剂分布均匀，然后采用真空抽吸将胶料贯穿膜产品的厚度。真空抽吸出的胶料回收至化学品罐中，经再次调节浓度后使用，可以减少粘结剂的浪费。由于本项目产品品质要求高，因此生产过程中要求采用高、低压喷淋泵对施胶后的网部进行清洗，避免粘结剂残留在网部上，该过程产生一定量清洗废水，该部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本项目所用粘结剂为水性粘结剂，稀释 4-5 倍后使用，VOCs 含量极少（含量 $<2\text{g/L}$ ），由于 VOCs 含量极低，在常温下且短时间操作过程中不易挥发，几乎全部在下一道加热干燥工段全部挥发。

6. 干燥：经过施胶后的膜产品需经过高温干燥完成粘结剂的固化，实现产品所需要的强度。本项目采用圆筒烘干机进行间接加热，以天然气为能源，烘干机设计表面温度最高 160°C ，干燥过程中可将膜产品的含水率降至 1% 左右。该工序产生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粘结剂中的一定量有机废气以及大量水蒸

汽。根据胶粘剂的成分判断，有机废气（VOCs）的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非甲烷总烃等。

7. 卷取和分切：干燥后的膜产品经卷取机成卷，根据客户需求分切成相应宽度。

（2）实验室检测

本项目实验室设置各类检测仪器（如分析天平、阻力效率测试仪、数值透气度仪等仪器，具体详见表 3-2）对膜产品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如下表 3-4 所示。

表 3-4 实验室检测指标

项目	ROLL POSITION 卷位置	As is BW 定量	Caliper 厚度 50Kpa	Air Resistance 空气阻力	ATI-100p 泄 漏率	Loss on Ignition 燃烧损失
单位	Unit	g/m ²	mm	MmH ₂ O	%	%
项目	Air Flow CFM 透气度	MD Tensile MD 抗张强度	MD Elongation MD 延伸度	CD Tensile CD 抗张强度	CD Elongation CD 延伸度	Max Pore 最大孔径
单位	CFM/sqft	KN/m	%	KN/m	%	um

本项目膜检测需用到的试剂为异丙醇和 PAO 油，测试最大孔径时用到异丙醇，测试泄漏率时用到 PAO 油。

最大孔径测试方法：1) 将样品加入测试仪器内，倒入少量异丙醇；2) 开启压缩泵，逐步加压，查看只有一个气泡点时，读取压差值；3) 该压差值对应的空间数值即为该样品的最大孔径。测试后剩余的异丙醇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量挥发，由于测试过程密闭且循环使用，产生量较小。

泄漏率测试方法：采用光度计法原理，在待测样品上游端发 PAO 气溶胶作为尘源，待气溶胶混合均匀也就是当上游浓度值稳定后，用气溶胶光度计进行检测，下游浓度与设定的上游浓度的比值就是泄漏率。测试后剩余的 PAO 油收集后循环使用，测试过程中产生少量油烟，经通风柜引至室外排放。

实验室测试过程中产生的试样投入生产线的伏损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具体如下：原环评中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干燥废气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水喷淋塔净化后

通过 20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由于干燥工序采用天然气直燃加热滚筒烘干产品，无法分开收集排放，实际情况为“干燥工段设置半密闭罩进行收集，产生的干燥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道进入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以上环保措施减少排气筒数量，且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未对周围环境引起不利影响，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湿法成型、施胶生产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纤维回收+破乳混凝絮凝+沉淀+气浮）处理后纳管；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道送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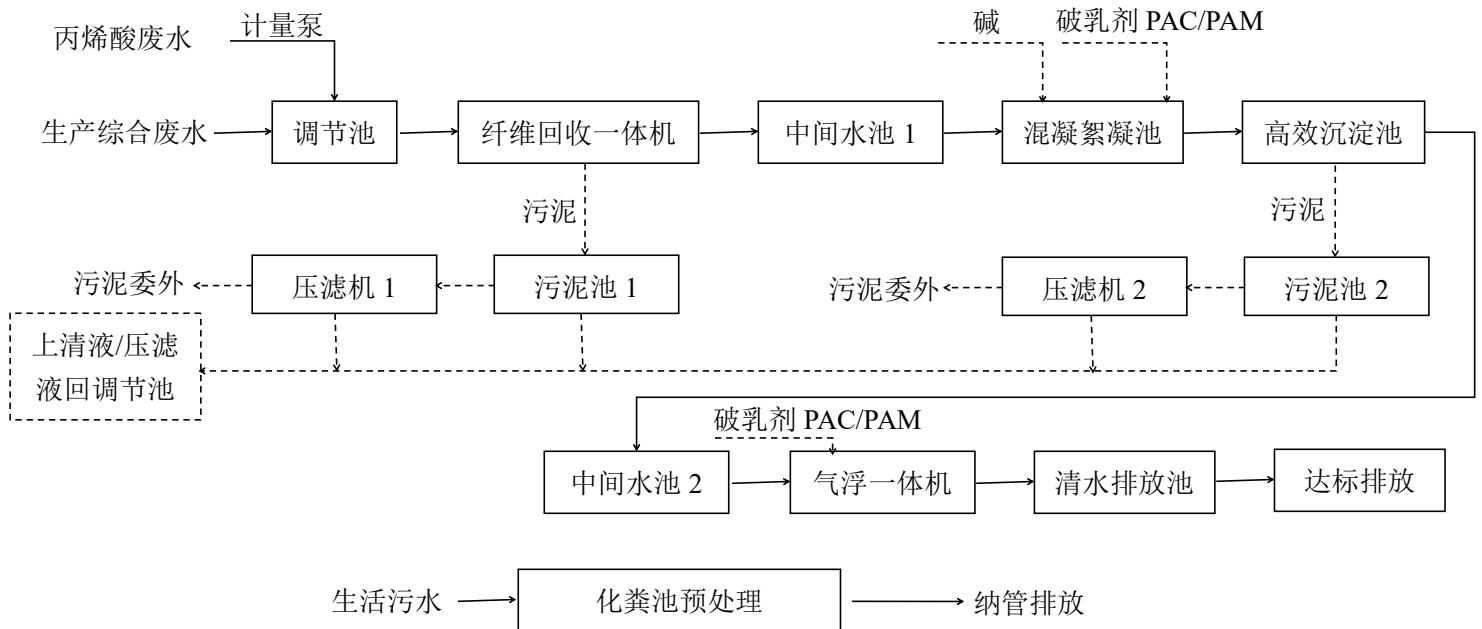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

企业在干燥工段设置半密闭罩进行收集，产生的干燥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道进入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车间	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喷淋塔	水喷淋净化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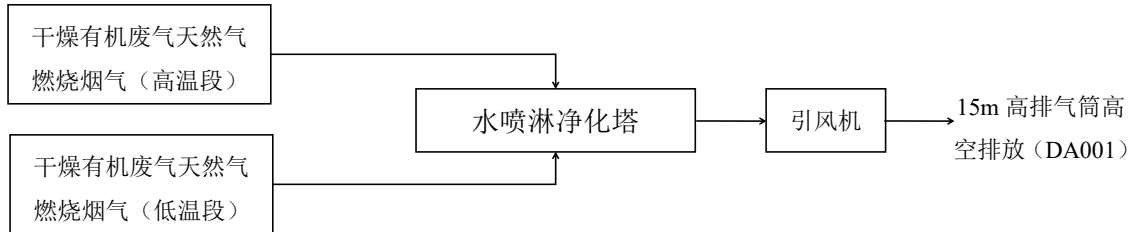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湿 法 隔 膜 生 产 线	纤维分散	70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流送系统	78			
3		成型部	78			
4		干燥部	80			
5		卷取部	70			
6		分切系统	70			
7	空压机		75			
8	污水处理系统		75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渣球、边角料、硫酸桶、胶粘剂桶、破损硫酸桶、破损胶粘剂桶、污泥、废试剂瓶、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渣球、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硫酸桶、胶粘剂桶分类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统一回收用作原始用途；破损硫酸桶、破损胶粘剂桶、污泥、废试剂瓶、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2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7.53%，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池+纤维回收+破乳混凝絮凝+沉淀+气浮）等	200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2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3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依托现有）	3
总计			226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天然气燃烧废气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干燥工段设置半密闭罩进行收集，产生的干燥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道进入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干燥有机废气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水喷淋塔净化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COD _{Cr}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湿法成型、施胶生产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纤维回收+破乳混凝絮凝+沉淀+气浮）处理后纳管；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道送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白水、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后纳管，由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原材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由相关物资回收厂家定期收购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渣球、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除渣	渣球		
	分切	边角料		
	硫酸包装	硫酸桶	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已落实。硫酸桶、胶粘剂桶分类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统一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胶黏剂包装	胶黏剂桶			

	硫酸包装	破损硫酸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破损硫酸桶、破损胶粘剂桶、污泥、废试剂瓶、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胶黏剂包装	破损胶黏剂桶		
	废水处理	污泥		
	实验室	废试剂瓶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废液压油				
废劳保用品				
噪声	<p>1、规划防治对策：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p> <p>2、技术防治措施：①要求对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②建议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3、管理措施。①要求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②建议企业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如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等，以此来减少流动噪声源。③要求企业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在一楼，车间地面设置明沟明渠，并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



硫酸储罐地面防渗及围堰措施

图 4-4 硫酸储罐区域地面防渗及围堰照片

(2) 环保管理制度

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3) 安全环保培训

表 4-5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4) 应急演练

表 4-6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北侧，已完成标准化建设。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废水排放口

图 4-5 标准化废水排放口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沿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 1 标准；干燥有机废气达《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 NMHC 的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拟建地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理可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另外要求企业遵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GBZ/T 225）建立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如警示标识等），按照标准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防护眼镜、防护口罩、防护帽等）。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车间生产职工伤害可降到最低。

（2）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夜间标准，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总结论

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玻纤膜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浙江省实施细则》等各文件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较

小且可以接受。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3〕96号《关于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玻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玻纤膜项目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玻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浙江昊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 1 号楼，购置湿法锂电池隔膜生产线一条、废水处理系统、实验室建设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产 1800 吨玻纤膜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09-330522-04-01-649372）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干燥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

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一般包装材料、渣球、边角料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加硫酸桶、粘结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作为原用途使用，破损硫酸桶、破损胶粘剂桶、污泥、废试剂瓶、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247t/a，烟粉尘 0.2t/a、COD_{Cr} 2.247t/a、NH₃-N 0.225t/a、NO_x 1.309 t/a。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纳管废水量 187.28 t/d（即 56184t/a），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247t/a，烟粉尘≤0.2t/a、COD_{Cr}≤2.247t/a、NH₃-N≤0.225t/a、NO_x≤1.309 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干燥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对应的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玻璃熔窑’对应的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1；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2。

表 6-1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玻璃熔窑	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全部	30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全部	200	-	
3	氮氧化物	全部	400	-	
4	NMHC	全部	-	80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15	2000

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限值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6-4。

表 6-4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100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6，相关标准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7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大气污染物	工业烟粉尘	0.049	0.2
	SO ₂	0.11	0.14
	NO _x	0.0848	1.309
	VOC _s	0.111	0.247
水污染物	COD _{cr}	2.247	2.247
	NH ₃ -N	0.005	0.225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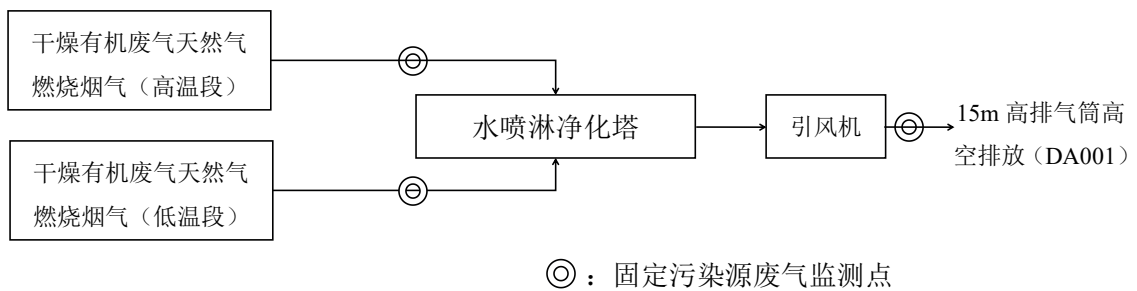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车间	水喷淋净化塔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1）。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COD _{cr} 、SS、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W2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COD _{cr} 、SS、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W3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4 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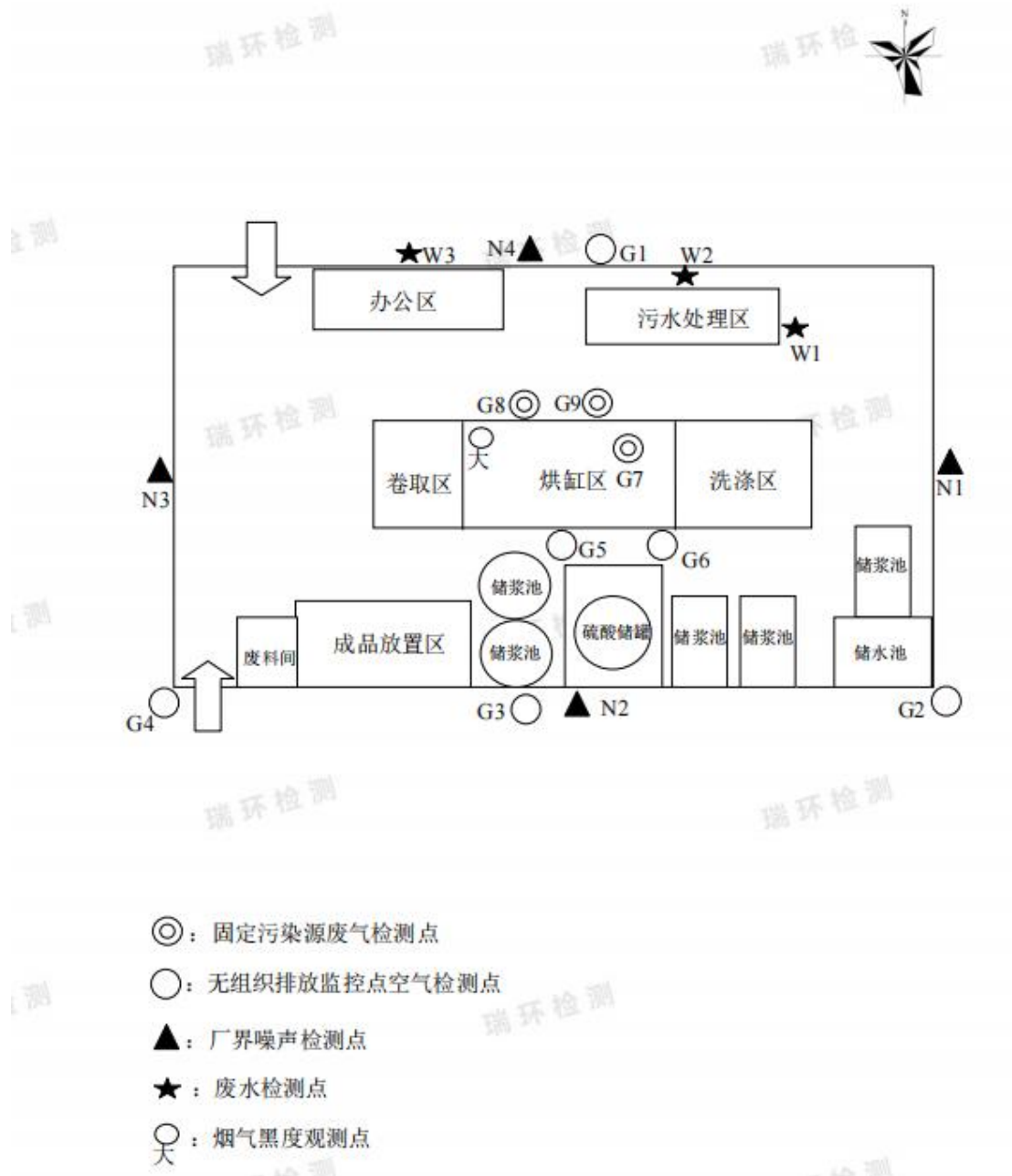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环境空气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量仪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2024.12.25	94.0	93.7	93.8	符合要求
	AWA6221A	2024.12.26	94.0	93.7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88.1~93.7%，在 75% 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石油类	悬浮物	COD _{cr}	
2024.12.25	W1	生产废水进口	1	微灰、微臭、微浊	3.7	1.15	416	320	
			2	微灰、微臭、微浊	4.5	0.82	434	375	
			3	微灰、微臭、微浊	4.2	0.73	448	346	
			4	微灰、微臭、微浊	4.0	1.13	416	325	
			均值（范围）		3.7~4.5	0.96	428	342	
	W2	生产废水出口	1	无色、无臭、透明	7.5	0.24	14	102	
			2	无色、无臭、透明	8.4	0.35	17	114	
			3	无色、无臭、透明	7.6	0.39	14	106	
			4	无色、无臭、透明	8.0	0.26	16	130	
			均值（范围）		7.5~8.4	0.31	15	113	
去除率（%）			/	67.7	96.5	67.0			
2024.12.26	W1	生产废水进口	1	微灰、微臭、微浊	4.0	1.28	434	307	
			2	微灰、微臭、微浊	3.8	1.11	418	358	
			3	微灰、微臭、微浊	4.4	0.96	428	312	
			4	微灰、微臭、微浊	4.1	1.07	412	343	
			均值（范围）		3.8~4.4	1.10	423	330	
	W2	生产废水出口	1	无色、无臭、透明	7.7	0.26	16	155	
			2	无色、无臭、透明	7.2	0.20	19	136	
			3	无色、无臭、透明	8.0	0.26	17	118	
			4	无色、无臭、透明	7.7	0.12	17	131	
			均值（范围）		7.2~8.0	0.21	17	135	
			去除率（%）		/	80.9	96.0	59.1	
	执行标准					6~9	20	400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4.12.25	W3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3	447	74	32.0	7.37	145	0.85	2.29
			2	微黄微臭微浊	7.7	466	82	32.5	6.90	187	0.81	4.25
			3	微黄微臭微浊	7.5	467	68	31.1	6.75	213	0.91	2.25
			4	微黄微臭微浊	7.5	486	87	32.7	6.57	142	0.88	2.20
			日均值范围		7.3~7.7	466	78	32.1	6.90	189	0.86	2.75
2024.12.26	W3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1	459	91	31.1	6.55	170	0.27	4.61
			2	微黄微臭微浊	7.5	458	89	32.4	7.49	153	0.66	3.13
			3	微黄微臭微浊	7.4	478	74	31.3	7.29	206	1.54	1.64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464	84	31.8	7.26	128	1.49	3.22
			日均值范围		7.1~7.8	465	84	31.6	7.15	181	0.99	3.15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干燥有机废气(含天然气燃烧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3 干燥有机废气（含天然气燃烧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12.25			2024.12.26			
监测点位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G7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G8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含天然气燃烧废气）G9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G7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G8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含天然气燃烧废气）G9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	水喷淋	水喷淋	水喷淋	水喷淋	水喷淋	
标干流量（m ³ /h）		3.47×10 ³	3.48×10 ³	7.15×10 ³	3.30×10 ³	4.40×10 ³	7.77×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	13.2	10.9	1.83	13.9	12.5	1.83
		2	16.5	11.9	1.65	15.0	13.5	1.92
		3	13.2	10.2	1.78	15.1	14.2	2.12
		均值	14.3	11.0	1.75	14.7	13.4	1.96
	排放速率（kg/h）	0.0496	0.0383	0.0125	0.0485	0.0590	0.0152	
	去除率（%）	85.8			85.9			
	排放标准（mg/m ³ ）	8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	/	/	1.7	/	/	2.3
		2	/	/	1.2	/	/	2.3
		3	/	/	1.4	/	/	1.3
		均值	/	/	1.4	/	/	2.0
	排放速率（kg/h）	/	/	8.29×10 ⁻³	/	/	0.0161	
	排放标准（mg/m ³ ）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1	/	/	<3	/	/	7
		2	/	/	9	/	/	5
		3	/	/	<3	/	/	<3
		均值	/	/	4	/	/	4
	排放速率（kg/h）	/	/	0.0248	/	/	0.0317	
	排放标准（mg/m ³ ）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	/	/	<3	/	/	3
		2	/	/	5	/	/	<3
		3	/	/	<3	/	/	<3
		均值	/	/	3	/	/	<3
	排放速率（kg/h）	/	/	0.0186	/	/	<0.0238	
	排放标准（mg/m ³ ）	4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时间		2024.12.25			2024.12.26			
监测点位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G7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G8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含天然气燃烧废气）G9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G7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G8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含天然气燃烧废气）G9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	水喷淋	水喷淋	水喷淋	水喷淋	水喷淋	
标干流量（m ³ /h）		3.47×10 ³	3.48×10 ³	7.15×10 ³	3.30×10 ³	4.40×10 ³	7.77×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	/	/	63	/	/	63
		2	/	/	26	/	/	26
		3	/	/	72	/	/	35
		最大值	/	/	72	/	/	63
	排放标准(无量纲)	20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	/	<1级	/	/	<1级	
排放标准		<1级			<1级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监测期间，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玻璃熔窑”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2.25	北	1.7~1.8	9.0~12.4	102.25	多云
2024.12.26	北	1.5~1.6	8.6~11.8	102.63	多云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12.25	G1	厂界北侧	0.188	0.241	0.247	/	0.377	1.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0.313	0.342	0.330	/			
		G3	厂界南侧	0.329	0.339	0.328	/			
		G4	厂界西南侧	0.370	0.377	0.369	/			
	2024.12.26	G1	厂界北侧	0.244	0.198	0.211	/	0.376		
		G2	厂界东南侧	0.311	0.373	0.356	/			
		G3	厂界南侧	0.330	0.319	0.376	/			
		G4	厂界西南侧	0.368	0.347	0.372	/			
非甲烷总烃	2024.12.25	G1	厂界北侧	0.81	0.88	0.79	/	1.22	4.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1.15	1.22	1.09	/			
		G3	厂界南侧	1.11	1.17	1.14	/			
		G4	厂界西南侧	1.09	1.19	1.18	/			
	2024.12.26	G1	厂界北侧	0.84	0.85	0.86	/	1.24		
		G2	厂界东南侧	1.14	1.20	1.10	/			
		G3	厂界南侧	1.16	1.17	1.24	/			
		G4	厂界西南侧	1.22	1.13	1.20	/			
臭气浓度	2024.12.25	G1	厂界北侧	11	<10	11	<10	18	2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15	16	14	<10			
		G3	厂界南侧	12	13	12	<10			
		G4	厂界西南侧	18	18	11	<10			
	2024.12.26	G1	厂界北侧	<10	<10	<10	<10	15		
		G2	厂界东南侧	<10	<10	12	<10			
		G3	厂界南侧	<10	<10	<10	15			
		G4	厂界西南侧	<10	<10	11	<10			

表 9-6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4.12.25	G5	炉窑旁	0.220	0.201	0.309	0.243	3.0	达标
	2024.12.26	G5	炉窑旁	0.384	0.343	0.368	0.36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12.25	G6	厂区内监测点	1.21	1.22	1.15	1.19	5.0	达标
	2024.12.26	G6	厂区内监测点	1.25	1.30	1.21	1.25		达标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4.12.25	N1	厂界东侧	63	52
	N2	厂界南侧	64	52
	N3	厂界西侧	58	48
	N4	厂界北侧	58	48
2024.12.26	N1	厂界东侧	62	52
	N2	厂界南侧	59	52
	N3	厂界西侧	58	50
	N4	厂界北侧	58	50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监测周期内，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8 所示。

表 9-8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由相关物资回收厂家定期收购	一般废包装材料、渣球、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3	渣球	一般固废			
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硫酸桶	危险废物	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硫酸桶、胶粘剂桶分类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统一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符合
6	胶黏剂桶	危险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7	破损硫酸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破损硫酸桶、破损胶粘剂桶、污泥、废试剂瓶、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8	破损胶黏剂桶	危险废物			
9	污泥	危险废物			
10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11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1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13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渣球、边角料、硫酸桶、胶粘剂桶、破损硫酸桶、破损胶粘剂桶、污泥、废试剂瓶、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渣球、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硫酸桶、胶粘剂桶分类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统一回收用作原始用途；破损硫酸桶、破损胶粘剂桶、污泥、废试剂瓶、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图 9-1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 (t/a)	符合情况
工业烟粉尘	2024.12.25	8.29×10^{-3}	4000	0.049	0.054	0.2	符合
	2024.12.26	0.0161					
二氧化硫	2024.12.25	0.0248	4000	0.11	0.12	0.14	符合
	2024.12.26	0.0317					
氮氧化物	2024.12.25	0.0186	4000	0.0848	0.0933	1.309	符合
	2024.12.26	0.0238					
VOCs	2024.12.25	0.0125	4000	0.111	0.122	0.171	符合
	2024.12.26	0.015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49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1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848t/a；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11t/a，均符合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水

企业年排水量约 56184 吨（其中生活污水年排水量约为 1224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40mg/L 计，NH₃-N 按 4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2.247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COD_{Cr}2.247t/a、NH₃-N0.225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0 所示。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4.12.25	2024.12.26	平均去除率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水喷淋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5.8	85.9	85.8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监测期间，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水喷淋）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5.8%。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率一览表

项目	2024.12.25	2024.12.26	平均
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67.0	59.1	63.0
悬浮物去除率（%）	96.5	96.0	96.2
石油类（%）	67.7	80.9	74.3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纤维回收+破乳混凝絮凝+沉淀+气浮装置）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63.0%；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6.2%；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74.3%。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监测期间，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水喷淋）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5.8%。

10.1.1.2 废水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纤维回收+破乳混凝絮凝+沉淀+气浮装置）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63.0%；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6.2%；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74.3%。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监测期间，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玻璃熔窑”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监测周期内,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渣球、边角料、硫酸桶、胶粘剂桶、破损硫酸桶、破损胶粘剂桶、污泥、废试剂瓶、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渣球、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硫酸桶、胶粘剂桶分类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统一回收用作原始用途;破损硫酸桶、破损胶粘剂桶、污泥、废试剂瓶、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49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1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848t/a;VOC_s(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11t/a;COD_{Cr}排放总量为 2.247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5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镁科（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玻纤膜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0522-04-01-64937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煤山镇国家级绿色制造产业园西部分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吨玻纤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吨玻纤膜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3〕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8.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BP8AT05M001U	
	验收单位		镁科（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1%、93.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6		所占比例（%）		7.5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6		所占比例（%）		7.53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47	2.247					
	氨氮							0.005	0.22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11	0.14					
	烟尘													
	工业粉尘							0.049	0.2					
	氮氧化物							0.0848	1.30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111	0.24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3〕96 号

关于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玻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玻纤膜项目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玻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浙江昊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 1 号楼，购置湿法锂电池隔膜生产线一条、废水处理系统、实验室建设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产 1800 吨玻纤膜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县发改局浙



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9-330522-04-01-649372）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干燥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一般包装材料、渣球、边角料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加硫酸桶、粘结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作为原用途使用，破损硫酸桶、破损胶粘剂桶、污泥、废试剂瓶、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247t/a，烟粉尘 0.2t/a、CODcr 2.247t/a、NH₃-N 0.225t/a、NO_x 1.309 t/a。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纳管废水量 187.28 t/d（即 56184t/a），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 0.247t/a，烟粉尘 ≤ 0.2t/a、CODcr ≤ 2.247t/a、NH₃-N ≤ 0.225t/a、NO_x ≤ 1.309 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



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

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5日
(长兴)



(此页无正文)

抄送：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22MABP8AT05M001U

单位名称：镁科（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天能链创产业园31#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天能链创产业园31#厂房

行业类别：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BP8AT05M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玻纤膜项目已于2024年08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镁科（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绿色制造产业园西部分区

联系电话：1735722721

镁科（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玻纤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9 月 02 日-2025 年 01 月 01 日，调试时长 4 个月。

镁科（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2 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镁科（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硫酸桶	90-041-49	1.5	固态	桶	3500
2	胶粘剂桶	900-041-49	2	固态	桶	3500
3	破损胶粘剂桶	900-041-49	2.2	固态	桶	3500
4	废试剂瓶	900-041-49	0.026	固态	桶	3500
5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5	固态	桶	3500
6	废油桶	900-041-49	0.085	固态	桶	3500
7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8	液态	桶	3000
	(以下空白)					

二、甲、乙双方权责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

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10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若甲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单位计量、或以乙方的计量为准（乙方计量工具符合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认证、证书编号 LX-202302846）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环保技术服务费及危废处置预收款，合计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该费用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

3、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剩余部份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镁科(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BP8AT05M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绿色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3082019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天能产业园 31#厂房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6200777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53135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殷国龙

联系电话: 15088388000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建〔2023〕96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天能链创产业园，创建于2022年5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晓兵。企业总投资3000万元，租赁浙江昊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1号楼，厂房面积共计3370平方米，建设年产1800吨玻纤膜的生产能力，主要为购置湿法锂电池隔膜生产线一条、废水处理系统、实验室建设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该项目已通过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9-330522-04-01-64937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年06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玻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6月15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3〕96号，详见附件1；审批内容为年产1800吨玻纤膜。

本项目于2023年06月开工建设，2024年08月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6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4120035），我公司于2025年03月09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

公司年产 1800 吨玻纤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等其他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目前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已经设置有废气监测平台，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镁科（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120035

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项目名称

吨玻纤膜项目

委托单位

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1-10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镁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绿色制造产业园西部分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2-25~2024-12-26	检测日期	2024-12-25~2024-12-3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结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9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所检项目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G1 厂界北侧上风向、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G3 厂界南侧下风向、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所检项目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G3 厂界南侧下风向、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所检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G5 炉窑旁、G6 厂区内检测点所检项目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要求。W3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侧、N2 厂界南侧、N3 厂界西侧、N4 厂界北侧所检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莹

张莹

审核:

来丽丽

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5-01-10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mg/m ³)	速率(kg/h)
					1	2	3	均值		
2024-12-25	G9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实测	3	<3	5	<3	3	/	0.0186
		氮氧化物	折算	/	20	65	20	39	≤400	0.0186
		二氧化硫	实测	3	<3	9	<3	4	/	0.0248
		二氧化硫	折算	/	20	117	20	52	≤200	0.0248
2024-12-26		氮氧化物	实测	3	3	<3	<3	<3	/	<0.0238
		氮氧化物	折算	/	32	16	16	16	≤400	<0.0238
		二氧化硫	实测	3	7	5	<3	4	/	0.0317
		二氧化硫	折算	/	76	54	16	43	≤200	0.0317

烟气黑度 (2024-12-25)

检测点位	观测点位置与观测条件	
G9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囱高度	15m
	烟囱距离	15m
	烟囱所在方向	东
	烟囱出口形状	圆形
	风向	北
	风速	1.5m/s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烟气黑度 (2024-12-26)

检测点位	观测点位置与观测条件	
G9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囱高度	15m
	烟囱距离	15m
	烟囱所在方向	东
	烟囱出口形状	圆形
	风向	北
	风速	1.4m/s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	------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C)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 (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	排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³/h)			
				静压 (kPa)	动压 (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7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	2024-12-25	第一次	55	-0.04	18	8.8	20.0	4.33	4.41×10³	3.36×10³	3.47×10³
			第二次	56	-0.04	20	8.9	20.0	4.57	4.65×10³	3.53×10³	
			第三次	56	-0.04	20	8.9	20.0	4.57	4.65×10³	3.53×10³	
		2024-12-26	第一次	56	-0.04	18	8.8	19.5	4.32	4.40×10³	3.36×10³	3.30×10³
			第二次	55	-0.05	17	8.7	19.5	4.19	4.27×10³	3.27×10³	
			第三次	57	-0.06	17	8.8	19.5	4.21	4.28×10³	3.26×10³	
G8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	2024-12-25	第一次	72.5	0.18	10	7.6	19.9	3.7	5.09×10³	3.48×10³	3.48×10³
			第二次	74.8	0.18	10	7.5	19.9	3.6	5.00×10³	3.39×10³	
			第三次	73.7	0.18	11	7.7	20.2	3.8	5.24×10³	3.57×10³	
		2024-12-26	第一次	72.9	0.14	19	8.2	19.6	4.9	6.85×10³	4.70×10³	4.40×10³
			第二次	74.8	0.18	16	7.9	19.5	4.5	6.23×10³	4.25×10³	
			第三次	75.1	0.18	16	8.1	20.2	4.5	6.23×10³	4.25×10³	
G9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15	2024-12-25	第一次	46.8	-0.01	44	14.7	19.9	7.3	1.01×10⁴	7.44×10³	7.15×10³
			第二次	47.2	-0.00	41	14.9	20.2	7.0	9.76×10³	7.18×10³	
			第三次	48.6	-0.01	37	14.6	19.9	6.7	9.32×10³	6.82×10³	
		2024-12-26	第一次	45.9	0.01	46	15.0	19.5	7.4	1.03×10⁴	7.63×10³	7.77×10³
			第二次	46.8	0.01	43	14.7	19.6	7.2	9.98×10³	7.39×10³	
			第三次	46.3	0.02	54	14.9	20.2	8.1	1.12×10⁴	8.29×10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³)				标准 (mg/m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2024-12-25	G7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0.07	13.2	16.5	13.2	14.3	/	0.0496
	G8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0.07	10.9	11.9	10.2	11.0	/	0.0383
	G9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1.83	1.65	1.78	1.75	/	0.0125
2024-12-26	G7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0.07	13.9	15.0	15.1	14.7	/	0.0485
	G8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0.07	12.5	13.5	14.2	13.4	/	0.0590
	G9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1.83	1.92	2.12	1.96	/	0.0152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C)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 (含湿量) (%)	烟气含氧量 (%)	排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³/h)			
				静压 (kPa)	动压 (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9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15	2024-12-25	第一次	48.9	-0.01	28	14.4	19.9	5.8	8.00×10³	5.87×10³	5.77×10³
			第二次	49.6	-0.01	25	14.9	20.2	5.5	7.63×10³	5.56×10³	
			第三次	47.9	-0.00	28	14.7	19.9	5.8	8.00×10³	5.87×10³	
		2024-12-26	第一次	45.7	-0.03	59	14.9	19.6	8.4	1.16×10⁴	8.61×10³	8.10×10³
			第二次	47.5	-0.07	54	15.3	19.5	8.0	1.11×10⁴	8.14×10³	
			第三次	48.3	-0.05	45	14.7	20.2	7.4	1.02×10⁴	7.54×10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³)				标准 (mg/m³)	速率(kg/h)
				1	2	3	均值		
2024-12-25	G9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实测	1.0	1.7	1.2	1.4	1.4	/	8.29×10⁻³
		颗粒物 折算	/	27.0	26.2	22.3	25.2	≤30	8.29×10⁻³
2024-12-26	G9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实测	1.0	2.3	2.3	1.3	2.0	/	0.0161
		颗粒物 折算	/	28.8	26.8	28.4	28.0	≤30	0.0161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无量纲)				标准 (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2024-12-25	G9 干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臭气浓度	63	26	72	72	≤2000
2024-12-26		臭气浓度	63	26	35	63	≤2000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2024-12-25	第一次	9.0	102.25	1.7	北	多云
		第二次	11.9	102.25	1.8	北	多云
		第三次	12.4	102.25	1.7	北	多云
	2024-12-26	第一次	8.6	102.63	1.5	北	多云
		第二次	10.8	102.63	1.6	北	多云
		第三次	11.8	102.63	1.6	北	多云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2024-12-25	第一次	9.5	102.21	1.7	北	多云
		第二次	13.5	102.21	1.7	北	多云
		第三次	13.7	102.21	1.8	北	多云
	2024-12-26	第一次	9.4	102.59	1.7	北	多云
		第二次	12.8	102.59	1.7	北	多云
		第三次	14.2	102.59	1.7	北	多云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2024-12-25	第一次	9.2	102.22	1.7	北	多云
		第二次	13.4	102.22	1.7	北	多云
		第三次	13.4	102.22	1.8	北	多云
	2024-12-26	第一次	9.1	102.59	1.5	北	多云
		第二次	12.7	102.59	1.6	北	多云
		第三次	13.9	102.59	1.6	北	多云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2024-12-25	第一次	9.2	102.20	1.7	北	多云
		第二次	13.3	102.20	1.7	北	多云
		第三次	13.6	102.20	1.8	北	多云
	2024-12-26	第一次	9.1	102.59	1.6	北	多云
		第二次	13.0	102.59	1.6	北	多云
		第三次	14.6	102.59	1.7	北	多云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2-25	G5 炉窑旁	0.007	0.220	0.201	0.309	0.243	≤3
	2024-12-26	G5 炉窑旁	0.007	0.384	0.343	0.368	0.365	≤3
非甲烷总烃	2024-12-25	G6 厂区内检测点	0.07	1.21	1.22	1.15	1.19	≤5
	2024-12-26	G6 厂区内检测点	0.07	1.25	1.30	1.21	1.25	≤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4-12-25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0.07	0.81	0.88	0.79	≤4.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7	1.15	1.22	1.09	≤4.0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07	1.11	1.17	1.14	≤4.0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7	1.09	1.19	1.18	≤4.0
	2024-12-26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0.07	0.84	0.85	0.86	≤4.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7	1.14	1.20	1.10	≤4.0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07	1.16	1.17	1.24	≤4.0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7	1.22	1.13	1.20	≤4.0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2-25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0.007	0.188	0.241	0.247	≤1.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07	0.313	0.342	0.330	≤1.0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007	0.329	0.339	0.328	≤1.0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07	0.370	0.377	0.369	≤1.0
	2024-12-26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0.007	0.244	0.198	0.211	≤1.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07	0.311	0.373	0.356	≤1.0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007	0.330	0.319	0.376	≤1.0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07	0.368	0.347	0.372	≤1.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4-12-25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11	<10	11	<10	≤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5	16	14	<10	≤0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12	13	12	<10	≤0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8	18	11	<10	≤0
	2024-12-26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10	<10	<10	<10	≤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0	<10	12	<10	≤0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15	≤0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0	<10	11	<10	≤0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单位
				1	2	3	4		
2024-12-25	W1 生产 废水进口	样品性状	/	微灰微臭 微浊液体	微灰微臭 微浊液体	微灰微臭 微浊液体	微灰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	3.7	4.5	4.2	4.0	3.7-4.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320	375	346	325	342	mg/L
		石油类	0.06	1.15	0.82	0.73	1.13	0.96	mg/L
		悬浮物	4	416	434	448	416	428	mg/L
	W2 生产 废水出口	样品性状	/	无色无臭 透明液体	无色无臭 透明液体	无色无臭 透明液体	无色无臭 透明液体	/	/
		pH 值	/	7.5	8.4	7.6	8.0	7.5-8.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102	114	106	130	113	mg/L
		石油类	0.06	0.24	0.35	0.39	0.26	0.31	mg/L
		悬浮物	4	14	17	14	16	15	mg/L
2024-12-26	W1 生产 废水进口	样品性状	/	微灰微臭 微浊液体	微灰微臭 微浊液体	微灰微臭 微浊液体	微灰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	4.0	3.8	4.4	4.1	3.8-4.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307	358	312	343	330	mg/L
		石油类	0.06	1.28	1.11	0.96	1.07	1.10	mg/L
		悬浮物	4	434	418	428	412	423	mg/L
	W2 生产 废水出口	样品性状	/	无色无臭 透明液体	无色无臭 透明液体	无色无臭 透明液体	无色无臭 透明液体	/	/
		pH 值	/	7.7	7.2	8.0	7.7	7.2-8.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155	136	118	131	135	mg/L
		石油类	0.06	0.26	0.20	0.26	0.12	0.21	mg/L
		悬浮物	4	16	19	17	17	17	mg/L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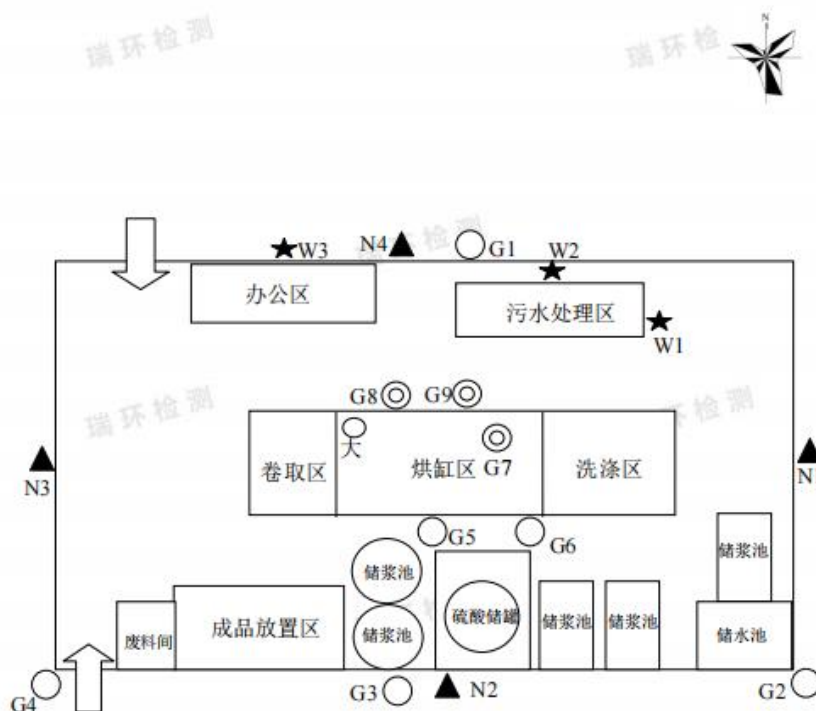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4-12-25	W3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3	7.7	7.5	7.5	7.3-7.7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32.0	32.5	31.1	32.7	32.1	≤35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2.29	4.25	2.25	2.20	2.75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447	466	467	486	466	≤500	mg/L
		石油类	0.06	0.85	0.81	0.91	0.88	0.86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45	187	213	142	189	≤300	mg/L
		悬浮物	4	74	82	68	87	78	≤400	mg/L
总磷	0.01	7.37	6.90	6.75	6.57	6.90	≤8	mg/L		
2024-12-26	W3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1	7.5	7.4	7.8	7.1-7.8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31.1	32.4	31.3	31.8	31.6	≤35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4.61	3.13	1.64	3.22	3.15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459	458	478	464	465	≤500	mg/L
		石油类	0.06	0.27	0.66	1.54	1.49	0.99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70	153	206	128	181	≤300	mg/L
		悬浮物	4	91	89	74	84	84	≤400	mg/L
总磷	0.01	6.55	7.49	7.29	7.26	7.15	≤8	mg/L		

章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max			
2024-12-25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2	59	≤55	dB(A)
			昼间	63	/	≤65	dB(A)
	N2 厂界南侧		夜间	52	58	≤55	dB(A)
			昼间	64	/	≤65	dB(A)
	N3 厂界西侧		夜间	48	57	≤55	dB(A)
			昼间	58	/	≤65	dB(A)
	N4 厂界北侧		夜间	48	51	≤55	dB(A)
			昼间	58	/	≤65	dB(A)
2024-12-26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2	61	≤55	dB(A)
			昼间	62	/	≤65	dB(A)
	N2 厂界南侧		夜间	52	60	≤55	dB(A)
			昼间	59	/	≤65	dB(A)
	N3 厂界西侧		夜间	50	58	≤55	dB(A)
			昼间	58	/	≤65	dB(A)
	N4 厂界北侧		夜间	50	55	≤55	dB(A)
			昼间	58	/	≤65	dB(A)

附点位图: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 废水检测点
- ☉: 烟气黑度观测点

报告结束